

# 主动摸排线索 落实综合救助 利通检察构建未成年人多元救助保护体系

本报通讯员 王燕



检察干警向医护人员讲解“小白杨”工作室职能。

本报通讯员 裴佩 摄

帮扶、帮助复学等等手段,尽心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获得安全感。

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帮助未成年人被害人及其弟弟获得法律援助,监督落实好法律帮助,支持起诉索要抚养费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帮助6人复学、转学,帮助8人获得社会基金帮扶,帮助4人纳入社会救助。

社会慈善资金资助学费,并协调将其纳入社会救助。

今年以来,共为20名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支持11人起诉索要抚养费,均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帮助6人复学、转学,帮助8人获得社会基金帮扶,帮助4人纳入社会救助。

## 坚持救助质效要提升

针对案件中存在的无法定代理人或合适的救助金管理人情况,积极探索救助金合适成年人监管模式,及时与被救助对象所在村(社区)、组织、学校联系,为2起案件落实救助金使用监管人。同时,对被救助的未成年人开展持续跟踪回访,联合民政部门,借助未保

主任的力量,对未成年被救助人动态信息采集、问题线索报告、家庭监护督促、救助跟踪回访等方面,发挥独特优势,实现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保障。同时,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动态了解救助帮扶情况,确保救助措施落实到位,并建立救助风险评估和社会效果评估机制,确保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在马某某遗弃案中,综合其犯罪性质和情节,并对马某某的监护能力进行了调查评估,对马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虽然办结,但对未成年人的检察监督与关爱并未结束,检察干警主动对接妇联、社区等部门成立联合监护考察小组,通过每月探访、定期回访、季度评估等方式,跟踪监督马某某履行好监护职责,做好案件办结“后半篇文章”。

## 坚持源头治理要扎实

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对吴忠市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调研分析,与教育、民政等其他“五大保护”责任主体召开座谈会,通报了相关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对策,职责部门共商共治,有力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开展了强制报告及入职查询落实情况,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监管问题,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及电子烟等法律监督小专项活动,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份,诉前检察建议3份,磋商10次,均获采纳并进行整改,对每一项均跟踪开展“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刚性落到实处,以检察监督有力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

## 检医同行共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

本报讯(通讯员 顾婷)由于接诊医生在救治过程中高度警觉及时报案,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及时发现并立案侦查。11月23日,利通区检察院向吴忠市微创医院赠送“以法之名护花蕾,强制报告见实效”的锦旗,对勇敢站出来报案的医生颁发“履行强制报告制度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近日,利通区检察院第一党支部联合吴忠市微创医院党支部共同开展“检医同行,共促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主题党日活动暨强制报告制度落

实表彰座谈会。

活动中,通过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小白杨”工作室、党建阵地、院史陈列室,观看检察机关职能介绍动画、强制报告制度公益片《聚光》,让医护人员近距离感受、了解检察工作。

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向医护人员详细地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职能,结合实际案例深入解读了为什么实行强制报告制度、哪些主体具有报告的义务、哪些行为或疑似行为需要报告、向谁报告、怎么报告以及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后果等内容,

并通报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

“吴忠市微创医院医护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该项制度,充分表明了医护人员对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头效应,是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的典范。”该院第一党支部书记刘丽娟说。

座谈期间,大家就各自行业领域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 深学细悟 凝心铸魂

## 检察长讲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宝)11月23日,吴忠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炜以“提境界提标准提质效 优状态优作风优主责,以伟大思想引领深耕检察为民实践”为题讲党课。

授课中,张炜提出要充分认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以更高站位接受锻造洗礼。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深远政治考量、深厚政治逻辑和深

刻政治用意,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加快先行区先行市、示范市建设、推动吴忠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际行动,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锻造吴检铁军的实际行动。要紧紧围绕“四个以学”,以更优举措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坚持以学铸魂,学出忠诚执着的真信仰;坚持以学增智,学出干事创业的真本领;坚持以学正风,学出司法为民的

真情怀;坚持以学促干,学出奋发有为的真担当。要保持工作韧劲、工作节奏、工作力度,以先发先为、主动作为的责任担当全力完成好全年工作任务。始终坚持“实”字为要,以更高标准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要做到理论学习“扎实”、调查研究“求实”,推动发展“务实”、检视整改“严实”、建章立制“落实”,学出真本事,练出真本领、干出真业绩,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助推吴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 两院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睿君)近日,吴忠市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银川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党支部联合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 担当作为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干警们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在交流中凝聚共识、共同提升。

当日,全体党员干警到宁夏

渠首管理处参观,了解管理处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宁夏渠首管理处作为“九渠之首”,管理着宁夏水利的“枢纽”核心区域,展示了宁夏古老丰富、独具魅力的水文化以及水利标准化灌区建设、水权改革、信息化建设经验成果,发挥着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通过参观学习,党员干警被宁夏渠首管理处员工的执着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所触动,表示将学习他们的工匠精神,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认真履行职责使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吴忠、法治吴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红寺堡检察院开展类案集中训诫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白雪)为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今年以来,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等轻微刑事案件的被不起诉人分类开展集中训诫,共计七批次。

集中训诫会上,检察官指出被不起诉人的行为已触犯法律,但由于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认罚,给予一次改过机会,希望被不起诉人珍惜机会、真诚悔过,在今后以实际行动当好法治的信仰者、传播者、实践者。被不起诉人当场表态发言,表明了绝不再犯的决心。

下一步,该院将以“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监督为依托,持续创新“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模式,通过开展集中训诫,让被不起诉人学习法律法规,参与交通劝导、创建文明城市等志愿服务,更好地敦促当事人悔过自新,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不断拓展司法为民新路径

### 同心检察变“坐堂办案”为“上门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金亚萍)同心县检察院以“枫桥经验”为引领,积极维护平安、化解矛盾、服务群众,在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秉持“我多跑腿、群众少跑腿”的理念促成双方和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定分止争,实现案件办理质效最优化。

“我确实打了他,算我倒霉。”虎某与被害人因玩游戏发生口角,将被害人打致轻伤。案发后,虎某认为自己打人属于“倒霉”,认可法律对自己的惩罚,但不需要被害人的谅解,双方一直未达成和解。

“你做错事,就要勇于面对。”检察官受理案件后,结合案件证据以及相关法律、案例,多次向虎某进行释法说理。经检察官反复教育,虎某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今后不会再冲动行事,希望能够获得被害人的谅解。但检察官通过电话联系被害人,被害人却表示不接受赔偿,也不愿谅解虎某。

“我们再试试,一定要想个办法彻底化解这起案件。”为了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检察官主动联系虎某某住所地司法所。

以双方系亲戚关系、同住一村等特殊因素为核心,联合人民调解员制定调解方案,将虎某某与被害人约至司法所调解室。调解员以情入手展开调解,检察官以法入手双方讲解法律法规,通过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最终化解了被害人心结,双方达成和解。

每一件“小案”背后都有大民生,同心县检察院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社会矛盾的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通过向当事人释法说理,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暖,感受到公平正义,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数字检察赋能司法救助撑起“暖心伞”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雅珍)近日,同心县检察院利用大数据对比,发现一位智力二级残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并为其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

该院在通过数字比对式挖掘司法救助线索过程中,发现买某某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智力二级残疾,买某某平时依靠其父亲(死于交通事故的被害人)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因肇事者未向被害人近亲属进行赔偿,买某某的日常生活无以为继,生活陷入困境。该院确认买某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是主动联系买某某所在村部工作人员,告知司法救助政策,引导村上负责其生活起居的亲属,帮助其提交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为尽快发放救助金,解决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问题,该院

简化办理程序,通过视频沟通、邮寄申请材料、在线转账支付等方式,缩短办案时间,立案至发放救助金仅用了5天时间。通过在线提交、在线审核、视频连线以及下乡走访、大数据核实,高度浓缩了在途时间,让救助金得以更快、更及时到达被救助人手中。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拓展工作场景,一方面搭建线索发现平台,整合民政、残联、公安、检察、乡村振兴局等多方数字资源,通过数据碰撞、要素筛查、关联分析,排查被害人及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为残疾人的司法救助线索;另一方面将积极建立“检残”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和残联加强信息互通、就业援助、心理干预等建立有效的互动机制,提升对残疾人的救助帮扶。

## 红寺堡检察院为退役军人纾难解困

本报讯(通讯员 李雪艳 杨慧庆)“有一天,我接到一个红寺堡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电话,说我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刚开始我还不太相信呢。”李某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提供了相关申请材料,直到近日,一笔救助金打到自己的社会保障卡上,李某某才相信这是真的。

2020年11月,李某某与同村的兰某因琐事发生口角并撕扯,期间兰某手持拖拉机摇把击打李某某头部,造成李某某闭合性颅脑损伤,多处头皮裂伤,经鉴定为轻伤二级。2021年5月,红寺堡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兰某有期徒刑1年,赔偿被害人李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万余元。但兰某无能力赔偿,其家属也未代为赔偿。

红寺堡区检察院依托“五心”检察工作室,在主动走访中发现该线索后,主动与李某某联系,及时告知其国家司法救

助政策。经调查核实,李某某系退役军人、残疾人,家庭属于低保户、建档立卡户,其妻子在家务农,两个孩子均无固定工作,属于司法救助对象。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李某某发放救助金1.4万元,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了解到李某某因兰某未对其进行赔偿而产生悲观情绪,检察官及时进行开导、释法说理,帮其解开心结。

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能动履职,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当事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开通“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同时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深入做好涉退役军人法律监督、司法救助等工作,以法治力量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该院办理的李某某司法救助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 简讯

●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开展“检察蓝”守护“国防绿”专项监督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截至目前,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军事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提出诉前检

察建议1件、磋商意见书2件;刑事检察部门办理涉军社会治理案件2件,向相关部队及属地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件。

(赵明玲)

## 听证不起诉案件 以公开促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 王适妍)11月24日,盐池县检察院就近期办理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危险驾驶案等案件集中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此次听证会由盐池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包和萍主持,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值班律师和部分被害人参加。

会上,承办检察官分别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详细阐释了拟不起诉理由。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围绕听证事项向承办检察官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对案件处理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查程序合法,法律适用适当,同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对检察机关敢于担当、主动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法律有尺度,但司法也有温度,希望你们能以此为鉴,常怀敬畏之心,时刻守牢法律底线。”闭门评议后,主持人结合评议意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犯罪嫌疑人也作了最后陈述并当场真诚悔罪。

今后,该院将持续加大公开听证力度,推动公开听证工作常态化,通过听证,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位,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实现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